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
　　歐鈞澤

被　　告　洪靜蓉(洪文章之繼承人)

　　洪嘉鈺(洪文章之繼承人)

　　洪呈濠(洪文章之繼承人)

　　洪奕霏(洪文章之繼承人)

　　洪則凱(洪文章之繼承人)

　　洪笠恩(洪文章之繼承人)

兼　上五人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春(洪文章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

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文章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15元，及自110 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洪文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530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後，被告洪文章於起訴後之110 年9 月27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而其繼承人為洪靜蓉、洪嘉鈺、洪呈濠、洪奕霏、洪則凱、洪笠恩、陳秀春等7 人，亦有全戶手抄本及戶籍資料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1-93頁）。原告於110 年12 月1 日具狀聲明由其繼承人靜蓉、洪嘉鈺、洪呈濠、洪奕霏、洪則凱、洪笠恩、陳秀春等7 人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關於原告請求必要修復費用31,147元：

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復按損害賠償祇應

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其保戶即訴外人陳宜瑞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過失駕車行為(任意變換車道)受損，致支出修復費用31,147元（含工資5,000元、烤漆10,000元、零件16,147元）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新苗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竹南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8頁），並經本院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調取車輛肇事相關資料核閱無誤，堪以採信。原告既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自得依據前開規定代位行使陳宜瑞對被告之請求權。

㈢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其中之零件費用為16,147元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。查系爭車輛於103年5 月（西元2014年5 月）出廠（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本院卷第25頁之汽車行車執照），自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110 年6月11日），已有7年餘，系爭車輛已超過耐用年數5 年（其他業用客車、貨車耐用年數5 年）（參照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）；再依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附註㈣規定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」，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十分之九之限制，故應以十分之九計算其折舊。依上開說明折舊後為1,615元【計算式：16,147×（1-9/10）＝1,61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 】，另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5,000元、烤漆10,000元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必要修理費

用為16,615元【計算式：零件1,615＋工資5,000 ＋烤漆10,000＝16,615 】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三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後段之規定，判決書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